

礦業法草案目前進度

修法關鍵	條文內容	目前進度	備註
礦業權展限 (駁回申請之情形)	未徵得 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 同意	已在委員會中 通過	霸王條款
	未徵得 土地使用管理機關 同意	待協商	
	未徵得 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 同意	已在委員會中 通過	霸王條款
礦業權設定 (不予核准之情形)	距 聚落 、現供人使用之建物 一公里內 ，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 超過四分之三 同意	待協商	關西條款
	未經礦業申請地內私有土地之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 百分之百 同意	已在委員會中 通過	霸王條款
	國家公園區 、 文化資產保存區 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已在委員會中 通過	
	經主管機關審查 經濟效益評估 報告認定不應開發。	已在委員會中 通過	
	設定礦業權有 妨害公益者	已在委員會中 通過	霸王條款
舊礦環評	大礦三年內、小礦五年內進行環評，未在期限內通過環評者，廢止其礦業用地。	已在委員會中 通過	
原民權利 (依原基法辦理)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已在委員會中 通過	
	新礦業權申請時依原基法 21 條規定辦理	待協商	
	新礦業用地申請、礦業權展限時依原基法 21 條規定辦理	已在委員會中 通過	
	公有土地上採礦之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已在委員會中 通過	
	未依原基法辦理的法律效果	待協商	
資訊公開	新礦業權申請和礦業權展限時，相關資訊須刊登在指定網站上，且須舉辦 說明會 ，並通知 土地與建物所有人 參與。	已在委員會中 通過	
	礦業保留區指定、變更或解除前，相關資訊須刊登在指定網站上，且須舉辦 說明會 ，並通知 土地與建物所有人 參與。	已在委員會中 通過	關西條款
關礦計畫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 礦場關閉計畫 ，向主管機關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	已在委員會中 通過	